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自主比选文件  
GLCC202211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第二章 参选须知 .....	5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8
第四章 评选规则 .....	10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	1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12
第七章 其它 .....	13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	1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附件三：承诺函 .....	16
附件四：合同范本 .....	17
附件五：《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	3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密封参选。

##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1.2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1.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 2. 参选文件递交：

2.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11: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2.2 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须分册装订，**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3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102号，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9959673367。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 4. 参选保证金

4.1 参选保证金：¥3000 大写：叁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11:00 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订本文件。意向参选者请详阅公告下附件或联系商务领取电子版比选文件及材料，或发送邮件至 [glccztb@fjpec.com.cn](mailto:glccztb@fjpec.com.cn) 写明“接收邮箱+参加项目”即可领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19959673367，0596-3921603。

技术联系人及电话：房工 15880868882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 第二章 参选须知

### 1. 参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	项目名称	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3	项目概况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公司厂区占地 264.2 亩，建成年产 26 万吨苯酐、年产 1 万吨富马酸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
3	比选范围	为比选人提供（两年期）年约“日常检维修、停车大修、技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工程预算的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等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
4	比选货币	人民币
5	参选保证金	¥3000 大写：叁仟元整。
6	参选人资质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1）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具有三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经验。（3）参选人应在人员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团队成员业务年限均不得少于三年，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并提供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7	参选报价要求	参选人的报价不得高于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约定的收费标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质量标准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满足委托人及造价主管部门约定的要求
8	比选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9	参选文件送达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102 号， 联系人：刘工 ， 联系电话：19959673367。
10	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11：00，（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11	比选有效期	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
12	答疑及现场踏勘	答疑及现场踏勘联系人：房工 15880868882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102 号 答疑及现场踏勘时间：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

## 2. 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 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选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附件等。

3.2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 比选文件的澄清

4.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参选截止之日前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比选文件挂网之日起 3 日内，按参选须知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

有约束作用。

## 5.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澄清文件上传公司官网，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6. 参选保证金

6.1 参选保证金：¥3000 大写：叁仟元整。

6.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11:00 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

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1) 提供参选报价单。报价单参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

(2) 营业执照。

(3) 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参照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

(4) 承诺函（参照附件格式）、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

请随纸版参选文件一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载体：U盘，格式：PDF。

### 2.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完整的公章。

### 3.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

### 4. 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均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 1. 综合评分法规则

1.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2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 1.3 评分细则和标准

比选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得分情况	
<b>报价部分 (60分)</b>	参选报价得分=60- ( Ai-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60 × Q 其中，Ai 为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为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 当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1.0；当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0.6。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四舍五入）。		
<b>技术部分 (40分)</b>	<b>参与人员专业服务能力配置（12）</b>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履历:拥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过石油化工类造价咨询业务并能提供履历证明，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6 分） 拟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每多一人，计 2 分，土建类的每多一人，计 1 分。（满分 6 分）		
	<b>参选人资质及业绩 (28分)</b>	参选人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并提供可靠的佐证材料计 1 分，省级的计 2 分，国家级的计 3 分。（满分 3 分）	
		参选人近三年内每获得一次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认可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加 2 分（满分 4 分）	
		参与过石油化工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8 分）	
		参选人参与过福建能化集团公司或权属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8 分）	
	参选人近三年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获得甲方好评，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属实，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满分 5 分）		
<b>合计 100分</b>			

## 2. 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 3. 中选通知书

3.1 比选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出中选单位后，在比选有效期截止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参选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应写明中选人的中选价格（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与比选人联系。

3.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4.1 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4.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4.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装订、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 4.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4.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 4.9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4.10 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11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12 参选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另行组织评选工作会议，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照规定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 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若有参选保证金的，比选人可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我方愿按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          %（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含税）承包本次比选项目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
2. 以上报价含履行该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用等费用。
3. 上述报价包含了参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比选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的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公开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_\_月\_\_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附件三：承诺函

##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贵方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对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方签订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购商品、服务等。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以项目实际委托金额为准\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企业自筹\_\_\_\_\_。
- 6.其他：\_\_\_\_\_ /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项目业主提供年约“日常检维修、停车大修、技改、扩建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类工程预算的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土建及安装工程结算的审核等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具体工作内容以具体项目的业主委托单为准。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的项目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或委托人的委托单为准，咨询人根据委托协议或委托单进行工作及申报费用。

### 三、服务期限为两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福建省本行业规定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根据委托人委托实施的各项目正式成果报告确定。

2.计取方式：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 1）规定的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参选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参选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完成委托方要求的项目收取的正常工作酬金。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

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签定合同生效之日之前最新的法规  。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办公场所委托人无偿提供，住宿费用咨询人自理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主管部门规定的的造价咨询技能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处理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日常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由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三日内更换项目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三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协商解决。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协商解决。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协商解决。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协商解决。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协商解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七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

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项目中无需报送审核的项目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且提交 %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如需报送审核单位审核项目待审核定稿后，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且提交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协商确定。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4 知识产权

8.4.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4.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基准费率（‰）			
		500 万元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 万元以上
投资估算、经济评价	工程造价	0.8	0.6	0.4	0.2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	工程造价	1.5	1.3	1.1	0.9
工程施工图的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5.0	4.5	4.2	4.0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5.8	5.5	5.2	5.0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投标报价的审核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4.8	4.3	3.8	3.2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5.8	5.3	4.8	4.3
编制工程量清单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4.2	3.7	3.4	3.2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4.6	4.4	4.2	4.0
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仅单价）	土建及配套的安装工程	1.1	1.1	1.1	1.1
	专项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1.4	1.3	1.2	1.1
工程造价纠纷的协调鉴定	工程造价	4.5	4.0	3.5	3.2
工程造价进度控制	工程造价	1.6	1.4	1.2	1.0



钢筋抽筋计算、审核	实际钢筋量	15 元/吨
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咨询	每人每日	400 元

注：1、按上表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

2、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咨询按耗用工时（日）计费，为完成委托任务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3、上表计费均为含税计费。

附件 2:

##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单

合同号: \_\_\_\_\_ 送审编号:

\_\_\_\_\_ 公司:

\_\_\_\_\_ 工程已满足 \_\_\_\_\_ 条件, 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请予办理。

附: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要求的相关详细工程资料。

### 现场说明 (提示):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项目类别: 土建工程结算审核
-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范围:
- 3、关于受托项目的特点、性质及内容概述:
- 4、影响工程造价需说明的注意内容:

委托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情况说明栏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无以上说明条款请注明“无”)

附件五：《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注：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格式(以下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

参选项目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参选文件(4套,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范本格式

#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 \*\*\*\*\*项目

###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文件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

2、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3、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 商务参选文件

### 目 录

序号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页码
1	参选报价单	

## 技术参选文件

### 目 录

序号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承诺函	
6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负责人简介	
8	主要参与人员简介	
9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0	其他	

备注：商务、技术参选文件需分册装订，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载体：U 盘，格式：PDF。

#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我方愿按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即《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_\_\_\_\_%(收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取)（含税）承包本次比选项目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

2. 以上报价含履行该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用等费用。

3. 上述报价包含了参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比选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年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购商品及服务。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参选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 \_\_\_\_日

## 项目 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等级			
毕业院校、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年限		
已完成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近半年社保缴费等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主要参与人员简介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注：上述人员填写不少于三人，附职称证（若有）、身份证、资格证（若有）、近半年社保缴费等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